

三長記

元久三年  
四月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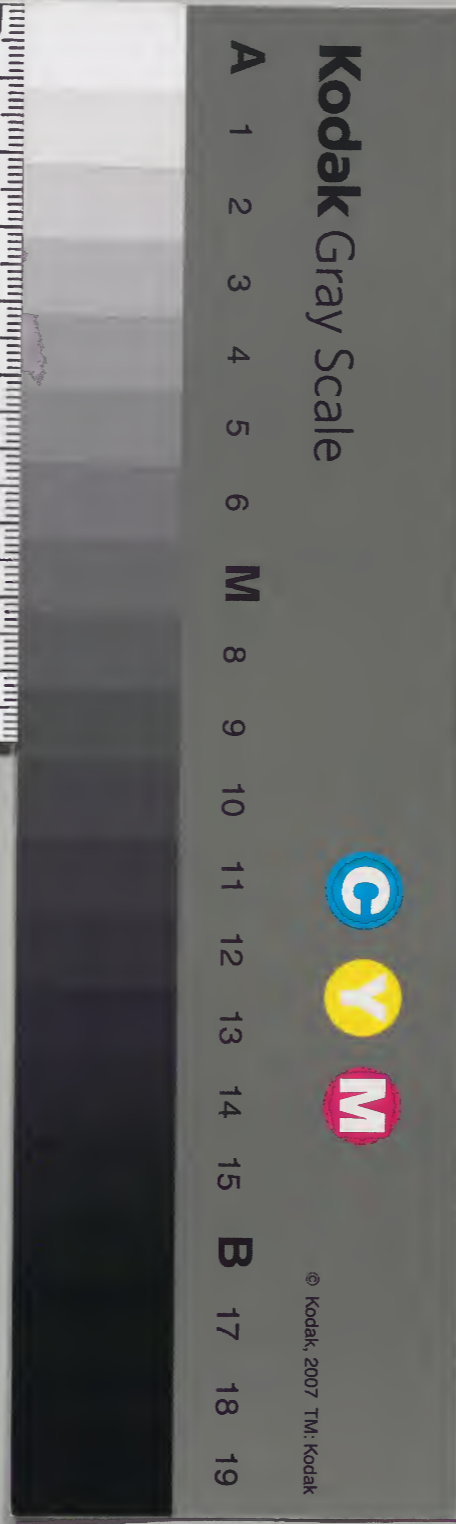
庫文閣内			
三	三		和
二	四		書
函	九		
架	冊	號	類

五才)

315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2438
冊數	9 ( 5 )
函號	162 12

共九



附  
815



天曙河書到來以越後續波申<sup>被</sup>若士左入道殿也討  
 也押故殿御事<sup>上</sup>三皇殊有御悲欲彼<sup>相</sup>兩國御一志  
 固<sup>亂</sup>不及沙汰<sup>亂</sup>元<sup>亂</sup>繼<sup>亂</sup>則<sup>亂</sup>忽<sup>亂</sup>才<sup>亂</sup>先<sup>亂</sup>乃<sup>亂</sup>中<sup>亂</sup>依<sup>亂</sup>有<sup>亂</sup>甚<sup>亂</sup>因<sup>亂</sup>入  
 道殿令申<sup>亂</sup>皆<sup>亂</sup>給<sup>亂</sup>也<sup>亂</sup>邵<sup>亂</sup>伯<sup>亂</sup>之<sup>亂</sup>仁<sup>亂</sup>及<sup>亂</sup>其<sup>亂</sup>棠<sup>亂</sup>中<sup>亂</sup>陰<sup>亂</sup>間<sup>亂</sup>兩<sup>亂</sup>國  
 相<sup>亂</sup>送<sup>亂</sup>下<sup>亂</sup>痛<sup>亂</sup>哭<sup>亂</sup>世<sup>亂</sup>也<sup>亂</sup>新<sup>亂</sup>中<sup>亂</sup>納<sup>亂</sup>言<sup>亂</sup>親<sup>亂</sup>經<sup>亂</sup>御<sup>亂</sup>為<sup>亂</sup>資<sup>亂</sup>實<sup>亂</sup>通<sup>亂</sup>具<sup>亂</sup>以  
 被<sup>亂</sup>起<sup>亂</sup>越<sup>亂</sup>警<sup>亂</sup>目<sup>亂</sup>魯<sup>亂</sup>該<sup>亂</sup>時<sup>亂</sup>下<sup>亂</sup>有<sup>亂</sup>世<sup>亂</sup>起<sup>亂</sup>越<sup>亂</sup>中<sup>亂</sup>有<sup>亂</sup>凡<sup>亂</sup>事<sup>亂</sup>也  
 通<sup>亂</sup>具<sup>亂</sup>之<sup>亂</sup>何<sup>亂</sup>者<sup>亂</sup>資<sup>亂</sup>實<sup>亂</sup>御<sup>亂</sup>事<sup>亂</sup>殊<sup>亂</sup>令<sup>亂</sup>訴<sup>亂</sup>申<sup>亂</sup>故<sup>亂</sup>殿<sup>亂</sup>而<sup>亂</sup>昇<sup>亂</sup>納<sup>亂</sup>之  
 之後<sup>亂</sup>被<sup>亂</sup>起<sup>亂</sup>越<sup>亂</sup>元<sup>亂</sup>邪<sup>亂</sup>政<sup>亂</sup>其<sup>亂</sup>一<sup>亂</sup>也<sup>亂</sup>親<sup>亂</sup>經<sup>亂</sup>御<sup>亂</sup>加<sup>亂</sup>上<sup>亂</sup>時<sup>亂</sup>通<sup>亂</sup>具<sup>亂</sup>以  
 殊<sup>亂</sup>成<sup>亂</sup>勢<sup>亂</sup>念<sup>亂</sup>中<sup>亂</sup>有<sup>亂</sup>三<sup>亂</sup>字<sup>亂</sup>然<sup>亂</sup>之<sup>亂</sup>彼<sup>亂</sup>御<sup>亂</sup>只<sup>亂</sup>可<sup>亂</sup>越<sup>亂</sup>親<sup>亂</sup>經<sup>亂</sup>資<sup>亂</sup>實<sup>亂</sup>  
 二人<sup>亂</sup>死<sup>亂</sup>而<sup>亂</sup>於<sup>亂</sup>資<sup>亂</sup>實<sup>亂</sup>御<sup>亂</sup>之<sup>亂</sup>同<sup>亂</sup>昇<sup>亂</sup>彼<sup>亂</sup>御<sup>亂</sup>以<sup>亂</sup>乾<sup>亂</sup>元<sup>亂</sup>御<sup>亂</sup>子<sup>亂</sup>乾<sup>亂</sup>朝

為聲又子息家宣為殿卜執事在境遂世監守九一  
悲々親後口治昇黃門又之西目還拓取元又乾羽位  
在榮定朝卜而被加上乾光卿内奉也寸以目々々

神祇權少副大中隆宣

左大弁藤乙定 兼

右大弁藤長兼

左中弁藤光親 兼

右中弁藤清長

權右中弁藤乾朝 兼

右女史中原因經

侍從藤實俊

内舍人藤原景康

藤兼友 修造切

源資清

中原忠成 二分代

元明後得業生  
初官察院時參  
用途切  
又右近將監乾房藏職上  
外記弓父櫃之下用途切

藤尚宗

藤尚時

平重綱

又大赤通後  
止而帶半々  
初齋院去々年卜定以後宗長  
明神夏冬神服用途切

又各庫先恒弘讓而帶  
齋院行交不用途十  
五百上進納切

大内記藤孝範

内藏權助和氣貞常 晴清讓

式部大捕菅原在高

女輔菅原公輔

大学頭藤成信

允 中原資宗

刑部丞藤季長

大藏丞藤盛任

春官右史藤乙继 兼

權右史藤乾光 兼

山城介中原高總

大和守中原信房

伊賀守藤澄經

伊豆守藤後季子

北彈守清原行俊

越後守藤定高

初齋院切

朝親行幸并  
初齋院行幸切

安藝守藤隆重

讃岐守藤資隆

土左守藤家行

肥後權守中原恒守

左近將監平實高

賀茂祭女使功

藤重基

木工寮幕金右物功

藤康房

官廳築垣功

中原為景

紫野院築垣上仍事不用

惟宗家賢

紫野院進物不廳具不朝至功

右近少將藤敦通

將監中原宗貞

初齋院系毛車院功

中原宗俊

大寺寮席像

藤榮高

初齋院行事功

藤信經

秀人

藤家綱

大將請

左邊尉藤基宣

初齋院功

紀久朝

同

清原親季

院行祈功

中原友輔

初齋院功

右邊門尉藤行景

初齋院行更功

中原鐵廣

紫野院水對并口長門進功

紀成信

左邊尉平賴妙

德野道常功

源師負

修理職申請

平有基

賀茂祭女使功

卜部知房

父信伸止民部巡上紫野院功

右邊尉平義重

沖德野道常功

中原範元

初齋院功

源貞基

紫野院功

左馬允源行景

藤盛康

紫野院築垣功

中原忠重

同

平知久

同

右馬權助藤行光

允藤忠重

園院裏北垣功

大江家基

初齋院功

金刺盛忠

紫野院廳申請

棟祭饗破子并清月

兵庫助藤成家 右房心二合

元久三年四月二日

從二位藤親能 藤資實 源道具

從五位上橘知宣 從五位下和氣貞幸

中原為綱 栗田章時

後同院御取大昇 有御卜所藥事兵乱由各卜

之右神宮之下被任御叙大解謝被放川原云

四日乙卯晴子且史左大中原成弘右大史之右業信惟

宗依貞友女史中原國能之右宗清亦来 除目了而自侍 陣未云云

巧損 竹半次之同左大史成弘依為内外志之左右申上官列

參之申仍可謝考之申仰之稱唯選市了 尚度上臈 一人稱唯也

史成弘詰曰親經口述據曰以資實卿之と起越之申

範光卿隨結據遂昇納云了範光卿同之曰此事不信

據而吐惡言物之可執奏仍有此起越之已範光卿

信據歎之卿之上昇之偏依範光卿一言歎下悲云

就中か親能卿之治為參議於昇納云上臈者

下臈二人被起越謀有子細事歎下以目云云

參法性寺殿去左回務同事有被仰之旨亦不申

云 巧損 之同不才不仕之申奉事也了而如所法云

目可准之卿度未欽慶申以兼為約家仕不打但  
不中事國者只為布衣可准因可若可也現者中陰  
之間可申慶候但中陰之君拜賀不被其心以私  
心難決以作之御法事日恒准因可何事有式拜  
賀如之申御中陰以後可宜者土左先使事御中陰  
之君又可有朽死欽之中有御申之御之中

山田左事新宰相以姬若御乳母之号可知約之中  
貴申之貴妙子細入道殿未被御白吊遮申云此庄願  
一和而新宰相相福甚以見若准早可被可准但故殿  
官仕年久而御領一和相殘御中陰之間忽相遠外

同顯石秘使可被可被也御領欽於山田庄去一切之  
執心御云可申可秘使也可有御討吉頃之選之可  
仕拜賀於御中陰以後之中存旨以書狀相觸或中  
由侍嶺只云相遠將大辨也申之中示之御披露之  
由進事到來者

晚以六外記良業真人兼大座轉任來賀也吊相逢  
暫因讓故殿御事悲歎時白不休之中示之近日可  
亦同之

御直廬除目儀事

申文右御直廬撫定盛御現菅蓋置御度前如例

云卿春宮授太史 云繼 苑山院中納言家經別通澄  
亦參忌別通右等正礎續紙書除目云云 右政官  
謹奏不書之自余任官次第如此同書任人但不  
虎付云 良業云先例或有虎付於陳式兵勅任  
亦書分之如例清書云云  
任大臣正卿上卿事

當時攝政殿即一上也正卿事云云事以給欵之由  
治有沙汰抄損 尚日上卿春宮授太史正外能卿云云  
良業曰京極大殿為前攝政太政大臣任大臣正卿  
事有卿事以云云 弟曰此事不審也若太政大臣宣

新中納言親經為二人被起越事  
弟問曰納言相云起越常事也於參議親經卿云  
付昇了於親經卿云為下屬二人被越了於此系  
云定云先親云 答曰一切云云云云云云

今日御喪家四七日也日取他之外唱隨求陀羅尼子遍  
每七日相加也良業真人曰每七日必參門中云云今  
即參由云云



五日丙辰晴參法性寺殿御物忌也相逢為玄園梨申  
去仇國務回奉次參御喪家歸幕

今日丙辰被申慶志德三月九日任又志宮檢方史範光鄉周申慶

新中納言親經心為陣治有越越之愁愁有仕志光

今日壬辰國先老使心職景書在廳官人中也

六日丁巳晴史宗清持來昨日新中納言為陣申文有

帶入民部右史康業相逢苗文進給給史祿准與件

史相具折烏帽從一人乘瘦馬乘車近代上官一騎馬

尤見苦事也苗内史亦之中乘車早去二人

陣申文目錄如此

元久二年四月五日陣申文 新中納言 右女弁

大和國司申請被給鈞匙開換不動倉事 奏

伊賀國司申請被給鈞匙開換不動倉事 奏

右大史惟宗依負申請馬料韓櫃捌合事 依請

左女史三善宗清

新中納言親經送書狀越越事款息子細示之

藏人大進送書狀曰參使當之於國如事多子振半

臂下重鈔御所舍人一人祿免之為可訪之由示之

本櫛隨身一人祿兼諾而依故殿御事世間依違例

仍改宛女事也

七日戊午晴泰法性寺殿七日初昇御佛事回事案

被仰合被召仰曰云卿卓願文之例如何申云分内不

覺定稀作死被引勘之処法性寺殿御新文資長心

于内大并草之此外云不見彼卿為近習之故死誠不

可死之由有仰侍御佛事不之死之為引物之由被仰下

而佐渡守親康已致佛經之用忘云之極者又不可及

停止右御墓取之終之由申之知是院殿御内大炊允

某營御佛事件御喪家事法性寺殿云沙汰仍有自

由事亦死之由被仰之又被仰云御新文事舊例如條

御佛事云之歎近代每佛事有之由納之由將殿條

御佛事如何希申云御法事 後御沙汰也不有御

願文如條御去被略何事作哉又仰云右女院御佛事

者依先例不可有御新文御分如何事跡筆削還有

悼死一品經如何希申云右御分者誅穢方也作之在

御意結緣經新文可作歟御法事并申納之由將殿

條御佛事布施被召下女之被宛人之御法事備

名同被召下榮澄康子細為草行之故也次泰御長

家大進同事同新御幼云御事如也

大并同事心非惘然之回来引見記錄作右里亭

右史下文事

如戒牒如此次中門廊敷四座石史為長冠出  
史令居簀子大坐之礼也中女并口本中門廊周長押相謁大坐之簀子

長押中不換但初夜本宿亭簀子謁  
裾事

常可存女每二尺中并二尺大并二尺之而改實子女并八寸中并一尺  
入道紀層五寸之由修之可然作次

六寸大座時三尺之氣短長為謁享也入道敷漸紀五寸不露以  
中并漸時如何般隨為一尺六寸履定五寸并二尺次若為二尺  
之并二尺五寸次於不存作

拜賀日帶事

先賢標之但亦存巡方  
巡方之異儀次

右書事

此事先賢不同先祖大并禪門時靴申右書祖父大坐不日暫入道  
入道申之用年料解父大并也必申之次  
不殺尸之入道就進所不尸只作陣申父仍親經上件例作

入道敷と申給え不可有<sup>異</sup>意儀次是正儀也昔は大并も書あり  
之改次之儀

桑之被劫付儀也先隨思之申桑因連之可警  
高岡作也之物次之

四月七日

長榮

新中納言殿

親經

顯業後親經は自真夏十三世孫<sup>經廣</sup>劫

八日己未自晚而後東山女將來灌佛作法被問之  
可存示子細之入回入為一回可制二回之中新納  
言兼定示之申被詰帶叙之人也此下宜申答了有  
之執事也

今日被<sub>レ</sub>行灌佛吊依籠若<sub>レ</sub>不<sub>レ</sub>献<sub>レ</sub>可<sub>レ</sub>布施<sub>レ</sub>后<sub>レ</sub>先  
例且<sub>レ</sub>者略也

入<sub>レ</sub>和宣<sub>レ</sub>下<sub>レ</sub>事<sub>レ</sub>亦<sub>レ</sub>自<sub>レ</sub>陣<sub>レ</sub>泊<sub>レ</sub>送<sub>レ</sub>之<sub>レ</sub>大<sub>レ</sub>并<sub>レ</sub>許<sub>レ</sub>必<sub>レ</sub>告<sub>レ</sub>先<sub>レ</sub>例也  
東大寺御塔日<sub>レ</sub>时被<sub>レ</sub>勘<sub>レ</sub>之<sub>レ</sub>  
陰陽寮

擇申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奉<sub>レ</sub>造<sub>レ</sub>東大寺御塔御佛日時

今月十六日丁卯 時巳二點 若午

元久三年四月八日 曆博士賀茂朝臣宣俊

大膳權大夫兼<sub>レ</sub>天<sub>レ</sub>傳<sub>レ</sub>士<sub>レ</sub>安倍朝臣資元  
權助兼<sub>レ</sub>權<sub>レ</sub>太<sub>レ</sub>傳<sub>レ</sub>士<sub>レ</sub>南<sub>レ</sub>陽<sub>レ</sub>介<sub>レ</sub>安倍朝臣廣基

助 賀茂朝臣定平  
頭 賀茂朝臣在宣

<sup>源通具</sup>上卿左衛門督 并左女

藏事藏人少納言 外記業兼

史 業信

從儀師<sub>長忠</sub>

元久三年四月八日

阿闍梨

良全 道法解文

印教 能<sub>綱</sub> 平性解文

史後職持來天台戒牒未申慶不能仕也  
件戒牒度々持向左右并許称各治也  
不知務居也中持來也又戒已七日  
九日庶申暴而略以晴任雅法眼來  
入夜為定朔月來

今日奉為故教也自書寫令泥寶篋印陀羅尼經

日書始也日終日也入夜唱日可作真言也

十日辛酉晴泰法性寺殿出左功蓮華寺院  
事被仰合也又申辭事今日故教若君等

此車庫後接奉後梅小路亭以吉日下  
院也其間整齊也日來清淨祖母北政  
悲歎懷念也思尤深

十一日壬戌晴也日華山院中納也  
申齋院淨穢日時也被任齋院司被  
參議不參右女并盛經右等

入夜日時亦自陣送也  
陰陽寮

擇申下被行賀齋院親王御禱日時

今月十九日庚午 時午二點

元久三年四月十一日 曆博士賀茂朝臣宣俊

主計頭兼法陽博士安倍朝臣孝重

大膳權大夫兼天文博士安倍朝臣資元

權助兼權大夫博士因幡安倍朝臣廣基

頭賀茂朝臣在宣

陰陽寮

擇申可被點定賀茂朝臣親王御禊地日時

今月十二日甲子 時申二點

元久三年四月十一日

侍 從 藤實重

内舍人 大江久國 又久信止陸殿元  
上齋院功

藤經俊 又盛俊止女監物  
上同功

橘清元 又友信止本二九  
上善人方功

刑部丞 平時兼

彈正忠安 信資仲 女院島若功

修理權大夫 藤親輔 兼

左京進 藤忠直

左近將監 平盛家 齋院浦設功

中原知國 女院藥垣功

右近將監 藤康俊 齋院相嘗功

惟宗親盛 齋院申賀茂  
神館功

左衛門尉 藤孝賢 本二寮申賀茂  
馬場在功

志源友清 齋院功

右衛門尉披有俊 又出尉通成朝員功  
上中院功

左少衛尉源敏繁 女使功

元久二年四月十日

從四位下藤公基 止修理權大史叙 同忠定

從五位下中原滿季

尉院長官藤賴房 兼 次官同有通兼

源家四 判官藤成光

栢則真

主典賀茂義弘 紀實景

今日御喪家五七日也之際内御法事如例七日貴取

云五七日佛事先修也但兼德有之歟

十二日癸亥晴夜日參入道敏土別回事被仰合次參

御喪家謁中將定家朝臣昨日向笠置奉為故殿自出

寫法華經一部 彌勒上生經亦於弥勒御前供奉解

脫上人為導師執法之間嗚咽云云志至深可隨此三句人

參梅小路等見若君又拜慈顏

十六日御佛事於文愚卓送源少納言許亦法書事尚

取不方有臧乳志可法書之申卷之苗草

七日拜賀書亦日次事為大舍人政奉志朝臣送之

御拜賀日

本月廿六日 丁丑

御書日

廿七日 戊寅

用拜賀了

書日九日

結政御書日

五月二日 壬午

奉結政了

五日 乙酉

八日 戊子

二月十二日 大舍人頭安信泰忠

十二日 甲子 晴 慶算注眼未

今日 座之拜堂了 舍才頭瑜已講前 駁鞍以下物具

未備之 又明禪僧初庵逆備送半信在 人未可為記

紅廣基通云号普賢寺又号栗田口

基通云男家實云号指隈

今日 大教令申 名仗慶給 抄政殿了 庵逆給云

三月十日  
賜兵仗  
隨身

入 右女史中原國經 奉了 日初仕与名簿 依高相

傳家人 次史 不可 毋捧名籍事也

十四日 乙丑 甚由 拜賀日 申 廿六日 儀日也。

申 志不 保重 張而 依故 殿 濟事 久 勢 后 即 初 出 仕 也

仍 亦 合 陰 陽 以 在 宣 朔 后 之 処 可 保 之 廿 七 日 云 苑

之中 河 之 下 苑

十五日 丙寅 晴 入 右 史 國 經 奉 告 明 日 内 大 臣 為 陣 之

申 未 申 慶 不 能 奉 仕 之 旨 奉 了



十六日丁卯晴未刻以後微雨及昏黑滂沱已刻參  
御喜家被降時御佛事亦先宜秋門院御佛事以佛  
極樂曼陀羅一鋪御經亦御佛事河孫陀經亦紙被  
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  
六寸地為一鋪御經八部御佛事令派神力品御佛事  
大略如故殿御佛事生年五葉見者云不拭淚御佛事  
御已講長乾御佛事次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御佛事  
重覺說法如富樓那百人落淚佛經布施亦御佛事  
座御佛事費燭以御佛事訖御佛事布施法亦御佛事  
淚之由亦蓋降了仍不記之御佛事亦御佛事御佛事

今日福壽參也

因府志陳為御佛事左中并為之答云古留御佛事  
并女納言強不可及他法陽明門代下有古立款御佛事  
可有存知名借送次御佛事

後同史成弘語云因府年刻參陣苑山院中納之庵垣  
內府經床子前之為大外記良案左大史中原成弘亦  
准床子度前左中并先親初后女納之長季亦遲參左中  
奇候申文先申工云大并之申以事無傳苑山院納之何相府記  
色之假彼命申之之字假有據或有名令申之  
人之強仍肉次可下為入方台書而職事一人不候被觸  
頭亮白不參仍為入先季下台書周條附云用十不洋文元  
奇矣也十名之為入以台

出内府大臣等陳書云陛下近例定禘先陽明

門代出立亦依由停止留御前於以者略云

今日檢并範朝御前中慶即申書云於床子座

下史之間上範朝未調之間不答斷腸由成弘語

倚後宰相保家卿為陣云

十七日戊辰陰晴不定而洛御佛事用途亦闕如云

右日代仲重仰子細供米又云是

十八日己巳晴為人大進送書狀曰御德聖詣心恭云

改元之由云云事許之奉仍之由被仰中晴然可

涉法事亦篇目之注送云亦存案之要云又部類記

一書備送之改元亦存仍如何

成弘語曰近日禁中如雲土腰輿上有雲令之納見

之云據籍不能左右

未刻泰法性寺殿御佛事用途亦闕如為申子細也暫

往信依外史泰會中納之由將殿御後任事改元以第

戶仍之中云而改元定或廿之日三祭以第云可也據

改元定同日如何第答曰改元了即覺書即云事也改元

日後任除同定之先例歟自業答云我之中一說改元廿日

三也也廿之日解陣也上心泰陣之次被仍何事有云

也示了御院入御中院之日也解陣以後之家云御事何

事有以之由良業而相計也次番濟家入中納言將殿  
見察不覺之濟教乃下入道殿濟存日事下之也  
中諫申之五十日以常事番之濟庭訓之申被作之  
旨令語給事申之濟不例之憑也常事之有御託也  
不可事網先下之習申秘託也給作良久選也今和宿  
梅中給濟後任事下申沙法之申作之宣房許大納言  
殿宰相將殿同之申之申之  
十九日庶午晴已刻許番濟喪家之日下之一品御信  
卷而人之御運仍良久程作入宰相將殿見察除日  
執筆之申也且為申之且有濟談

廿日幸未法而下之日不出仍

榮寢律師來為終始減之申語

廿一日亡申法入和而下

祭使訪漸既舍人祿料被物三重色之布女段送為人之進  
許之次而小曰已有而和還立料難色裝束不用意次卷  
舍人祿返之感概難色苗色二具不能利念在中也同和  
後同之日之被立後白川院廟之申於院有後定春宮  
太史之外任濟定之被立之申議奏之此事起自仲國妻  
女相言專不之我事也  
廿二日癸酉法朔間微而午刻以後後法會不盡而心

親康未入道殿淨使也

今日賀茂參是近衛使 左女將之後 中宮使 亮光雅朝也 春宮

使 大進顯俊 淨禪事并 左女并盛經 也委下為記

廿二日甲戌晴七日賀茂祭還立也右案野人之見物之後可

尋記

七日故殿淨法事也七僧法會七僧外十二僧淨導師

法中信宗 山階也 三卿二位大納言新中納言親經八條三

位長經亦參事了給布施三卿殿上人取之 親經心院

為證委託能仍不旁記

初回先八条大納言之候淨佛事祈願文有淨兼句之

良輔公良經公舍弟

瑞幸也

淨法事以後中將同被候淨佛事又為長僧初候此

佛事而此法事了退本

八条大納言殿淨不例之由大進諸之仍改路之次系

之由是給被休淨學問了被專淨表性之由再之中之

淨可旨淨脚痛可為之由醫師申之淨身因勞苦

之中被仰淨誓古今經正義尤有思之由是此文談

後附帛申漢書收統高紀沛豐邑陽

不足

里無人字史記高祖本紀有人字史記作者馬遷  
漢時人也然而上自黃帝連之仍書人字也漢書作  
者班固後漢時人也仍不書人字其故未前後漢皆  
劉氏也仍殊貴高祖後通人占義不書人字後漢書以  
下史書者作者皆後代也仍隱不貴先代君皆有人  
字也江家說與神遇之取神字用吳音是通遇占之聲  
仍用漢音也說即起自之人字事也此事故後兪卿授故  
入<sup>道</sup>之中申之尤有與之中被作之第一之秘事也中古  
之此不波之措本有人字不疑後人書入之於於書本也

之被作之故殿御本寶龜之此書之件本之人字不疑  
甚理可於歛

廿四日乙亥為落宜秋門院御領之雲園林本庄下  
父自入道殿於之山田庄習不為仍之由被作也件所  
竊已使少之給職景了

廿五日丙子為落今日故殿御正日也仍已刻許泰以  
喪家先中納言中將殿令修條州御佛事銀弥池邊  
御佛蓮之末刻被始御導師曾覺僧於事就被仍  
涉正日也佛事北政一如御沙法也御佛金泥西界曼  
陀羅御導師權信正之亂讀衆十口  
八口御導師相具之  
護摩取二口相加

貴姓以前事訖於御墓一和借表石卒都婆例時結  
於以前吊退中淨妙寺例時同結願護摩一壇石結  
於於中門殿定珠已講淨一忘之間一快之由中迄  
回中至終記可後之

今日被仍後任除目上卿新中納言云々

後任

權中納言藤道一並

參議 同良平 並

左才將同教家 並

元久三年四月廿五日

使宣旨

右衛門尉藤原朝光

廿六日丁丑甚為今日上皇令入德野直精至屋給七條院

廿七日戊寅法申刻而灑入和滂沱七日申大座轉紅慶

故殿御中迄之間奉事 中務后仍延及七日 午終許若快來 聖文表袴赤色下重 裾延一尺巡方帶

今日可有改元定改以市下各攝政殿仍未刻出甚速

門車 用香車 牛車 木賊 下 雜色八人 各年先各殿下之中門下野和 禮

司季宗 衣冠 相違歸和仰字食中二拜次昇堂上作深

子上座即起座退和入殿濟方同下申慶須忘却退

定了次參内立弓場代和為人若清尉康實奉事

由皆歸之作園會中歸之時 尊臨次泰中宮御方

相後予仰云云卿相之後台兆例也云云 權大進寶經

相在歸之氣色次二拜次泰東文為人經長相卷啓

事也歸中守也二拜次向內大臣亭也 立中門以

雜色之入以同色車立庭中七日改元上卿也仍

被中侍一人之來右車副之立車於車宿中加

下知仍引了大弁以上者拜賀之間立車右庭中應

禮也仍引入次之次五位一人也 立卷之御之儀仍

不拜逆此事如何云卿拜賀之時執柄家被用此禮也

其人之心歎大弁拜賀泰之旨云受拜先例也定有被

存之旨次泰東明門院申入庭臨次泰清精進座七

殿立門外拓由為檢頭重輔淨衣為後精進 奏事由

歸之作園會中守輔諸云何事 慶申式守輔將但慶申中

立門下拜踏此事先例不審仍為大納言入道定能云在自川

石介檢云只申入下道申次被答云誠見及寺但其人樞不覺次

香梅出踏中門依而階不拜昇堂上拜慈教被着

照體息次泰右大臣亭立中門五位一人在右之途

歸來日依將不而得次二拜亭子守解之取或不拜次但將

細云入次泰七條院而渡御之陽院殿云仍返中入

歸華他女院亦各可奉也後日書而階仍者略

七條康明西院回母也仍不奉也

裾長事先人淨記短五寸中被注之不類中

為之時裾有二尺六寸中被注之補奉儀始之

時短一尺西寸中被注之當之非奉儀之

時之尺之類先亦合新中細之親經之短一尺中

亦之仍短一尺也短定二尺也

云後瀧口事故經房卿之具先人亦之具終仍

之曰不之具之

小舍人重事必下具也先人被下具中見淨記

而故殿淨佛事中法間雜事忘忙之君忘却今

日思之儀之稱之衣之服之中之道之理也之給之裝

亦也日來忘却之仍之日之不之具之者之不之下之為之後之例

今日有改元上御内之君為人之大進之於之後之也之奉之仕

之卿之為之記之入之和之自之傳之送之詔之書也此之改之元之久之三之年之為

建永元年奉之仍之職之事之奉之御之精之色之登之欽之一之時

詔星雄草故之文之早之述之初之九之道之帝之鴻之甲之子之之之制之先

正上元之基之亦之降之經之邪之緯之俗之之之主之朝之日之夕之日之之之君之或

施德化而改正朔之或因之徵之驗之而之用之曆之年之朕之以之微之眇之之

質謬居皇王之尊之惠之澤之隔之潤之四之海之之之池也未之清之仁之風

謝聲百姓之藪之無之靡之何之况之從之去之歲之冬之暨之今之茲之夏



胞疲淹流行老壯多夭折誠是朕之不德民其何辜夙宵克已慙慨無聊宜替元號以化時邕之俗敷教令以寬秋戒<sup>刑</sup>之威蓋自天降德與物更始之義也夫改元久三年為建永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尾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并觸神社訃之輩不在赦限又老人及僧尼年百歲已上給穀人別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已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灑渥恩於諸華之露求攘餘妖於方極之塵普告遐迩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建永元年四月廿七日

後日為秀人大進<sup>送</sup>曰內府春宮大夫<sup>三</sup>德<sup>三</sup>堀川大

納言兼宗藤中納言<sup>資實</sup>新中納言<sup>親經</sup>別當<sup>隆衡</sup>

左大臣<sup>公定</sup>兼大進<sup>讀</sup>勅文<sup>中</sup>許議定<sup>秀人</sup>

大進<sup>春</sup>御精進<sup>取</sup>大進<sup>建永</sup>同<sup>可</sup>被用<sup>中</sup>同

定<sup>中</sup>仍<sup>被</sup>用<sup>建永</sup>

廿八日己卯基<sup>由</sup>明日<sup>下</sup>中<sup>台</sup>書<sup>仍</sup>相<sup>為</sup>秀人<sup>大</sup>進  
曰大<sup>殿</sup>御<sup>方</sup>人<sup>不</sup>獲<sup>文</sup>書<sup>欽</sup>法<sup>村</sup>寺<sup>殿</sup>六<sup>系</sup>按<sup>政</sup>及<sup>以</sup>  
討<sup>為</sup>方<sup>治</sup>之<sup>欽</sup>答<sup>曰</sup>人<sup>不</sup>獲<sup>雜</sup>存<sup>下</sup>院<sup>中</sup>授<sup>人</sup>

可<sup>為</sup>之<sup>言</sup>

右女史國經持未藤才細之忌陣申文目錄并月奏

中并時  
月奏也

白目錄月奏加暑也給<sub>レ</sub>祿唯選

明日可申台書所<sub>レ</sub>他<sub>レ</sub>多料未解文可<sub>レ</sub>給<sub>レ</sub>也<sub>レ</sub>以<sub>レ</sub>左

太史成弘有<sub>レ</sub>便觸太史史即送<sub>レ</sub>又務人方

台書事仰<sub>レ</sub>納久後

廿九日庶辰陰及昏而澄今日可申台書仍未刻許

之蓬門

七日初用馬腦帶非參議大并<sub>レ</sub>同  
用也帶仍也職心亦不用<sub>レ</sub>先例也

隆忠云<sub>レ</sub>右殿基<sub>レ</sub>房<sub>レ</sub>勇

一昨日一上事被<sub>レ</sub>仰  
下<sub>レ</sub>仍不參也

尹範胡<sub>レ</sub>片之<sub>レ</sub>登申之<sub>レ</sub>官申之<sub>レ</sub>美也

年料未文候被<sub>レ</sub>答云一上事被<sub>レ</sub>仰<sub>レ</sub>後未忌陣候以

後遂忌陣諸事<sub>レ</sub>了<sub>レ</sub>也<sub>レ</sub>之<sub>レ</sub>示不能成敗歛且先例

又出何吊申云<sub>レ</sub>於先例<sub>レ</sub>之<sub>レ</sub>不覺<sub>レ</sub>悟<sub>レ</sub>以<sub>レ</sub>私台書也<sub>レ</sub>此<sub>レ</sub>文<sub>レ</sub>之<sub>レ</sub>申

一上又定例也<sub>レ</sub>物<sub>レ</sub>之<sub>レ</sub>御忌陣<sub>レ</sub>以<sub>レ</sub>示<sub>レ</sub>不<sub>レ</sub>有<sub>レ</sub>候<sub>レ</sub>名<sub>レ</sub>之<sub>レ</sub>隨<sub>レ</sub>仰<sub>レ</sub>等

賜<sub>レ</sub>人<sub>レ</sub>用<sub>レ</sub>台<sub>レ</sub>事<sub>レ</sub>之<sub>レ</sub>御<sub>レ</sub>之<sub>レ</sub>際<sub>レ</sub>雖<sub>レ</sub>候<sub>レ</sub>思<sub>レ</sub>了<sub>レ</sub>一上<sub>レ</sub>之<sub>レ</sub>文<sub>レ</sub>也<sub>レ</sub>仍

申<sub>レ</sub>之<sub>レ</sub>被<sub>レ</sub>厭<sub>レ</sub>却<sub>レ</sub>者<sub>レ</sub>自然<sub>レ</sub>台<sub>レ</sub>事<sub>レ</sub>之<sub>レ</sub>由<sub>レ</sub>心中<sub>レ</sub>存<sub>レ</sub>之<sub>レ</sub>尹<sub>レ</sub>範<sub>レ</sub>端

來<sub>レ</sub>曰<sub>レ</sub>於<sub>レ</sub>忌<sub>レ</sub>陣<sub>レ</sub>以<sub>レ</sub>示<sub>レ</sub>不<sub>レ</sub>能<sub>レ</sub>宣<sub>レ</sub>下<sub>レ</sub>仍<sub>レ</sub>向<sub>レ</sub>內<sub>レ</sub>府<sub>レ</sub>亭<sub>レ</sub>申<sub>レ</sub>同<sub>レ</sub>旨<sub>レ</sub>詔

之<sub>レ</sub>逢<sub>レ</sub>冠<sub>レ</sub>直<sub>レ</sub>叙<sub>レ</sub>吊<sub>レ</sub>取<sub>レ</sub>副<sub>レ</sub>台<sub>レ</sub>書<sub>レ</sub>於<sub>レ</sub>易<sub>レ</sub>持<sub>レ</sub>參<sub>レ</sub>之<sub>レ</sub>被<sub>レ</sub>見<sub>レ</sub>被<sub>レ</sub>也

下<sub>レ</sub>即<sub>レ</sub>下<sub>レ</sub>知<sub>レ</sub>歛<sub>レ</sub>吊<sub>レ</sub>申<sub>レ</sub>云<sub>レ</sub>先<sub>レ</sub>例<sub>レ</sub>也<sub>レ</sub>給<sub>レ</sub>作<sub>レ</sub>件<sub>レ</sub>文<sub>レ</sub>先<sub>レ</sub>申<sub>レ</sub>大<sub>レ</sub>旨<sub>レ</sub>次

奏<sub>レ</sub>信<sub>レ</sub>也<sub>レ</sub>吊<sub>レ</sub>結<sub>レ</sub>申<sub>レ</sub>被<sub>レ</sub>目

可<sub>レ</sub>奏<sub>レ</sub>申<sub>レ</sub>  
被<sub>レ</sub>目<sub>レ</sub>也

次<sub>レ</sub>參<sub>レ</sub>持<sub>レ</sub>政<sub>レ</sub>殿<sub>レ</sub>以<sub>レ</sub>信<sub>レ</sub>清<sub>レ</sub>申<sub>レ</sub>者

去<sub>レ</sub>信<sub>レ</sub>申<sub>レ</sub>次<sub>レ</sub>吊<sub>レ</sub>同<sub>レ</sub>曰<sub>レ</sub>大<sub>レ</sub>殿<sub>レ</sub>御<sub>レ</sub>方<sub>レ</sub>之<sub>レ</sub>可<sub>レ</sub>申<sub>レ</sub>歛<sub>レ</sub>人<sub>レ</sub>之<sub>レ</sub>而<sub>レ</sub>者<sub>レ</sub>如何

答<sub>レ</sub>曰<sub>レ</sub>人<sub>レ</sub>之<sub>レ</sub>不<sub>レ</sub>申<sub>レ</sub>歛<sub>レ</sub>但<sub>レ</sub>此<sub>レ</sub>次<sub>レ</sub>私<sub>レ</sub>申<sub>レ</sub>狀<sub>レ</sub>賦<sub>レ</sub>二<sub>レ</sub>天<sub>レ</sub>可<sub>レ</sub>被<sub>レ</sub>為<sub>レ</sub>更<sub>レ</sub>歸

未曰後の事お御有御浴也との及遅く且下を吊管  
為人方二通付くお御内先申官方 下此次亦曰大敵  
内院事不被作下仍人、不申欲く申御ツツヤキコト  
作也吊取副者書二通お易一揖也申次又向内府亭  
亦曰右法く下指控内参先度面湯く次ゆ亦 且又為人  
方者書く為宣下参山但面湯有様言下随以被答  
曰且初夜也只この外途頃く被お先下官方被結戸  
次被出下吊又結戸以下為人方同被結又結申取副  
二通於易也此度居若也一揖此後教刻言須官奏  
除目執事く同他法也官奏屋行事如初二月之近

日天如北日天子也月一后下也仍歴居行也此事有無次  
参内為床子度立度前一揖也居右左 次右中并清  
長期后為度自然者 次左大史中原成弘為度次右  
少史國純直希床子本在左大并度者 次希目中原大  
史起度来吊並易於左为文無副 並希床子上以文  
方史取く吊取易史滋度結く被一通結申曰上吊  
答曰内大い一ウ千若史起度官為人方也二通一度  
下く也而結一通略也又常事也次希起度一揖右中  
并立床子希吊結希床下南お参殿上参鬼回邊  
謁女房者書尤可奏院也而為下日言不能参御

精之屋後日為人所許守之奉浼元又不可略也  
今日有止而奉幣上卿新才納之并右中奉仍史右  
中并老實檢使參態歸去廿一日還向く由中奉也

以東山御文庫御本一枚了

元久三年 改元建永

弘安六年八月廿日以一條殿  
与中半写校合了

長兼卿記

文明十二年八月比威仁  
治之

判

其書子祝也  
經廣余助兼令  
写之

此訖平以括之祀也雖出度之  
披浚思破損之也命地筆令  
書寫名也

慶安二年



前權大納言

